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1)有關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最新消息；
 - (2)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擬進行獨立調查；
 - (3)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及
- (4)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發表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公佈、押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 僅供識別

有關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最新消息

有關未經授權之擔保及所引起之法律程序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其中包括釐清有關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未經授權擔保及因而導致其涉及法律程序之資料。

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取得之資料，有關資料概要如下：

1.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以下列位於中國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統稱「未經授權擔保」），以取得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提供之貸款：
 - (a) 兩項以中國進出口銀行遼寧省分行（「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9,000,000元及人民幣309,000,000元；
 - (b) 兩項以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瀋陽和平支行為受益人之擔保，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 (c) 一項以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哈爾濱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
 - (d) 一項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中國光大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4,400,000,000元。

上文所載之擔保額亦包括相應本金額之應計利息以及按照相應擔保合約之條款產生之其他開支及成本。

於本公佈日期，基於在本公司可得之範圍內獲取之下列文件：進出口銀行、華夏銀行及哈爾濱銀行各自就華晨之清算發出之個別債務審查流轉單以及中國光大銀行向華晨發出之逾期貸款本息催收函，本公司理解到華晨根據現時結欠上述債權人之貸款應付之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a)人民幣612,000,000元（欠進出口銀行）；(b)人民幣200,000,000元（欠華夏銀行）；(c)人民幣300,000,000元（欠哈爾濱銀行）；及(d)人民幣2,644,000,000元（欠中國光大銀行）。

2. 哈爾濱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各自己開展針對金杯汽控之法律程序，分別申索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獲口頭知會，哈爾濱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之法律程序之聆訊日期排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而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之法律程序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至於哈爾濱銀行提起之法律程序，哈爾濱銀行已向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而上述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授出針對金杯汽控之命令，凍結金杯汽控為數約人民幣301,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等值資產。盛京銀行（定義見下文）已獲發凍結銀行存款之相關通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止為期12個月。
3. 進出口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各自己開展針對金杯汽控之法律程序，惟於本公佈日期，金杯汽控尚未就有關法律程序接獲申訴狀。

（於本公佈內，上文第2及第3段所述之法律程序統稱為「該等法律程序」。）

於獲核數師告知存在未經授權擔保前，董事會並不知悉未經授權擔保及該等法律程序。董事會未曾獲知會未經授權擔保，授出未經授權擔保一事亦從未徵求董事會批准。董事會認為，未經正式授權，未經授權擔保之有效性存疑。於發現未經授權擔保前，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法律程序。金杯汽控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適當行動就該等法律程序項下申索積極抗辯。

有關額外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與其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接獲核數師發出之函件，當中指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銀行**」）四間瀋陽分行／支行發出之銀行確認函顯示，(a)銀行確認函內提及之銀行存款概約總額為人民幣1,730,000,000元，少於金杯汽控有關銀行存款之賬簿所記錄之金額；(b)盛京銀行之銀行確認函中並無提及金杯汽控賬簿所記錄為數人民幣650,000,000元之結構性存款；及(c)金杯汽控已向兩間公司提供總額人民幣650,000,000元之擔保（統稱「**額外事宜**」）。

董事會於接獲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函件時方知悉額外事宜，而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接獲盛京銀行之若干銀行確認函後已與本公司討論額外事宜。此前，董事會未曾獲知會額外事宜，而金杯汽控向另外兩間公司授出擔保一事亦從未徵求董事會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收集資料以核實額外事宜之性質及相關金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擬進行獨立調查

由於發現未經授權擔保及該等法律程序，故有必要確定（其中包括）(a)除迄今已發現者外，是否尚有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之擔保；(b)簽立未經授權擔保之背景情況及並無就未經授權擔保遵守向關連人士授出財務資助之內部申報政策之原因；(c)該等法律程序之法律後果；及(d)未經授權擔保及該等法律程序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委託獨立公司調查未經授權擔保（「獨立調查」）。鑑於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所理解額外事宜之性質，預期額外事宜將納入獨立調查之範圍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調查之重大發展及進度另行發表公佈。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核延遲落實，故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將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另行發表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得出結果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